

## **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 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知公司股东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创业”）因未充分理解《<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> 问题解答（一）》之第5项相关规定（即大股东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日起90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继续减持股份的，仍应遵守《细则》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），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后的90日内，发生了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，但未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### **一、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**

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，股东东方创业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，减持1,000,000股后，东方创业持有公司股份234,291,527股，持股比例由5.0087%降至4.9874%。此前，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至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》及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华安证券持股5%以上股东，也没有和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不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二、本次减持情况**

因对减持规则的理解不充分，东方创业持股比例降至5%以下后，于2022年11月15日至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

2,750,000股，成交价格区间为5.01元/股-5.10元/股，累计减持金额13,884,000元，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0585%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 问题解答（一）》第5项规定：“大股东依据《细则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%，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日起90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，仍应遵守《细则》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”。东方创业本次减持区间在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日起90日内，且未在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，未遵守上述相关减持规定。

### 三、当前的处理情况

（一）东方创业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，此次减持未遵守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 问题解答（一）》之第5项相关规定的情形，并非其主观故意行为，主要系对减持相关规定解读理解不充分。东方创业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，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。

（二）东方创业承诺，后续将再次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和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 问题解答（一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则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（三）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组织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培训，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，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确保此类情况不再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9日